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,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(含税),预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,100,000 元(含税)。(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)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5,5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